

刘必庆翻译论著精选集之四

中西翻译思想

TRANSLATION THINKING: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比较研究

刘必庆 著

*There once was a Puffin
C. P. Jagers*

*Oh, there once was a puffin
That's the shape of a muggin
And he lived on an island
In the*

bright

blue

sea!

*He ate little fishes
That were most delicious
And he had them ~~for~~ supper
And he had*

had

them

for sea!

For sea!

中国出版集团
中译出版社



中译翻译文库

刘宓庆翻译论著精选集之二

文化翻译论纲

刘宓庆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翻译论纲/刘宓庆著. —北京: 中译出版社, 2019.5
(中译翻译文库. 刘宓庆翻译论著精选集)
ISBN 978-7-5001-5940-7

I. ①文… II. ①刘… III. ①翻译理论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6667号

出版发行/中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6层

电 话/(010) 68359827, 68359376 (发行部); 53601537 (编辑部)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book@ctph.com.cn

网 址/http://www.ctph.com.cn

出 版 人 / 张高里

总 策 划 / 贾兵伟

策划编辑 / 胡晓凯

责任编辑 / 范祥镇

特约编辑 / 王建国

封面设计 / 潘 峰

排 版 / 北京竹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 23.5

字 数 / 286千字

版 次 / 2019年5月第一版

印 次 / 2019年5月第一次

ISBN 978-7-5001-5940-7 定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 译 出 版 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2—2003 年，香港家中重写《文化翻译论纲》，焦头烂额。

说到底，我这一生的翻译研究集中于三个核心课题：**翻译与语言哲学、翻译美学以及文化翻译**。这三个课题加在一起大概花去了我生命中近四十个年头。我研究语言哲学是为了提升对翻译的认知（主要集中于意义问题），研究美学是为了通晓翻译的审美表现（主要集中于语言审美），而研究文化则纯粹是为自己铸造和维护一个我万分珍视的文化自我（主要集中于传统的当下诠释和构建），使我不论奋斗在什么困顿迷茫的学术生态环境中，都能领略徐志摩所说的那一杯“人生甘露”和保持一腔通常被西方人称为“中国士人”（the Chinese *intelligentsia*）的“忧患意识”和“生之热忱”（*passion for life*）。英国诗人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说过一句话：“Culture is the passion for sweetness and light, and what is more, the passion for making them prevail.”（“文化是人对甜美和光明的憧憬，重要的是，要使这种憧憬超越一切。” *Preface, Literature and Dogma*, 1873）。从《文化与翻译》初稿（1988）到《文化翻译论纲》成书（1998），在断断续续的几十年艰难岁月中，我常常想起阿诺德这句话。我相信，失败我很可能遭遇，但“憧憬之梦”我是永远不会了断的，即便我这一生还看不到那一幅阿诺德所说的“甜美”和“光明”的远景。

——2015年第二版题记

（摘自2011年1月18日答台湾友人书）

这本书写于1988年初至1998年底，历时整整十年。这期间三易其名，四易其稿，并为此赴大陆荆楚腹地和都柏林大学及爱尔兰各地考察。在我所有的著述中，这本书让我付出的辛劳最多、使我获得的人生感悟也最多：所谓“十年磨一剑”，实非夸张。我只盼中国译论的后来者磨出一把又一把更锋利的剑来。

——2002年3月第一版题记

文化翻译中的价值观研究

(第二版序文)

刘宓庆

价值论 (Axiology) 属于哲学课题, “价值哲学” 是首先由法国哲学家拉皮埃 (Paul Lapie, 1869–1927) 在《意志的逻辑》中提出的, 经由德国哲学家哈特曼 (Eduard Hartmann, 1842–1906) 在《哲学体系纲要》中作了阐述。价值 (Value) 本身属于客体属性, 这种属性能发挥某种投射到主体的作用或功效, 并能满足主体的精神的或物质的诉求、需求。价值论则是主体对客体属性的主体评估鉴识和参证, 因此价值论在欧洲哲学界也被视为“客体性的主体论” (Objectivity Subject to Subjectivity)。这种提法有道理, 但似乎不太确切。实际上, 价值是一个系统, 可以分为认知价值、道德 (伦理) 价值、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等等; 使用价值、效用价值、应用价值、适用价值则被通称为“功能价值”。人的价值观属于思维—心理活动范畴。价值观实际上具有统摄认知、操控行为的功能, 因此是非常重要的文化研究课题。价值规范或价值标准通常是人们在选择、判断、评估事物时非常关注的基点 (axiom)。在翻译文化研究中, 价值观研究属于深层研究, 这种研究指向对文化的深层理解, 其目的在于促使我们摆脱对文本浅尝辄止的文化现象学阐释, 获得对文本的深层次文化理解, 因此正是翻译学之所急所需。

一、翻译研究不能回避文化价值观问题

翻译是一种凭借语言转换的文化传播手段，犹如一座双向桥梁。既然是双向传播就涉及双向选择，既然涉及选择，就必然涉及选择标准和选择价值。而且，要选择就必然要求有双向的理解，我们称之为“文化理解”。“文化理解”是多维的，其中包括：①语义维度；②心理（重在情感、情操等感性）维度；③认知（重在知性）维度；④审美维度；⑤思维逻辑维度。以上五个维度，缺了哪一个都不能说你理解了一个人，或是你理解了一个文本。可见，对翻译而言，文化理解是十分重要的基本课题。这个课题本书将在第四章展开专论。

文化理解的基本条件是价值观相通或认同，或曰“心照不宣”；文化误解的根源是价值观疏离或相悖，或曰“格格不入”。不论哪种情况，文化价值观（对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都起着关键作用，对文化的深度理解，也就是对价值观的理解。撇开价值观来谈文化，只可能是些“表面文章”。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当今知名的西方文化论者中，除了克拉克洪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提到过“价值观”以外，竟然没有专业学者深入阐发过、甚至足够关注过文化研究中这个实在可以说是绝对不应该忽视的重要课题（Kroeber and Kluckhohn, 1952: 81; Keesing 1974: 79; Geddens, 1993: 31; Sewell, 1999: 39; Roberts et al, 2000: 50）。但无论从哪方面看，不论中国人如何看待西方（多半反映在外译汉的选材、阐释及删节中），还是期待西方人如何看待中国（多半反映在汉译外的选材、阐释及删节中），价值观研究应该是我们的文化翻译深层研究中一个不应该再忽视的问题。

（一）文化价值观的重要性

目前中外文化翻译研究都流于肤浅、流于表面、流于直观。很多研究大抵在语言概念或物质文化层面、生活习俗层面、社会文化活动层面进行现象学阐述，有意或无意地将文化价值观这个核心问题撇在一边，因而对外语文化和本域文化都欠缺深度理解。文化现象学更只是一步初阶，重要的是深入堂奥。

一般而言，价值观的重要性表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价值观决定认知 (Knowing is virtually subject to values)

人对事物的认识归根结底是由他的价值观操控的。英国作家菲兹杰拉德·布伦南 (Fitzgerald Brenan, 1894—1987) 在他的名著《旱季遐思》(Thoughts in the Dry Season) 中说,“知识分子就是认为‘观念’比‘价值’更重要的人,那就是说,他们自己的观念比别人的价值更重要。”布伦南其实是在婉转地批评知识分子,不应将自己的观念凌驾于价值观之上;“观念”与“价值”相比较,更重要、更起作用的不是观念,而是价值。两个观念完全相通的物理学家或哲学家对某一具体的社会文化问题可能根本谈不拢,而两个观念完全相悖的学者对某一民族文化问题的看法却很可能完全相通。这就说明,价值观高于一般观点也高于专业观念。总之决定认知的是价值观,而不是观念。人对“知”的追求总是受价值的驱动:观念可以点燃行动的火花,但动力必定来自支配观念的价值观,尤其是基本的、核心的价值观。中国上古夏商两代灭亡后,先民从“暴政亡国”中痛定思痛,创建了一段“殷鉴文化”(即以殷商之灭为借鉴的“[周]文王维新[文化]”,侯外庐,2010:33),产生了体现殷鉴价值观的“五经”(《诗经》《尚书》《易经》《春秋》《礼记》),这是中华初始文明的灿烂之光。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处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时刻,各行各业包括几乎所有的工农商学兵和团体、政党都团结在全国抗战的旗帜下,最后取得了胜利。这都说明价值观认同的巨大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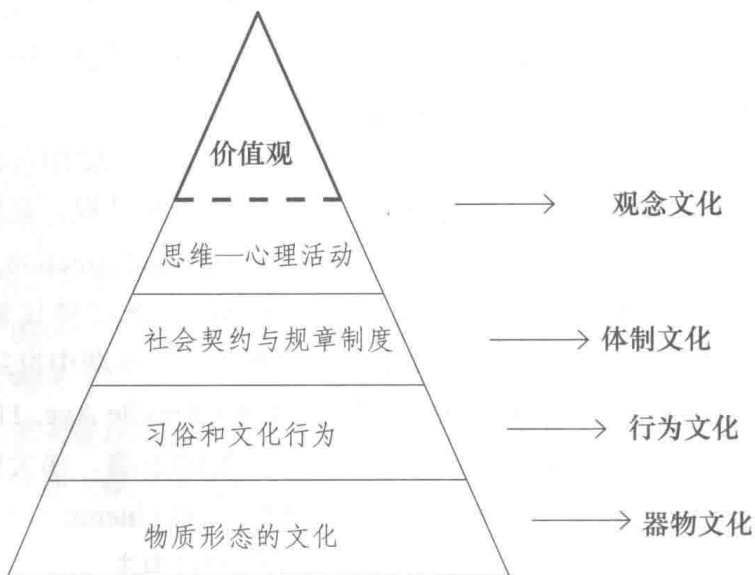
实际上,价值观决定人的一切基本认知。比如对科学原理和知识的认知就经历过一个漫长的价值认同的历史过程。在欧洲宗教改革和反改革运动(the Reformation and Counter-Reformation, 1518—1659)以前,人类科学思想处在艰难的萌芽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宗教价值观和宇宙观,认定人的认知取决于“神谕”:早期中世纪(Early Middle Age, 400—1099)和晚期中世纪(Later Middle Age, 1100—1517)都不存在人文价值观和科学价值观生存发展的土壤。伟大的转折发生在以1660年为起点至1788年的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期间经过法国大革命(1789—1815)以及大革命以后的自由主义思想运动(Liberalism, 1816—1869),终于达成了对科学原理和理性思维的价值认同。从1660

年到 1869 年，一共 209 年，是西方文明现代化构建的关键期，其基本特点就是由价值观（包括人文人本价值和科学理性价值）决定认知。1870 年到 1913 年西方逐渐转入帝国主义扩展期，价值观受到反人文、反科学和非理性思维的严重冲击，接着就是两次世界大战（1914—1945）的灾祸，把西方整得晕头转向。从战后到现在，西方可以说正处在价值观发展的自省期（Self-examination）。在金融危机一次又一次来袭的阴霾下，严肃的西方思想家再也不认为“后现代理论”的“调侃癖”（Sadonicism）、“偏激性”（Radicalism）和愤世嫉俗的人生态度（Cynicalism）是他们应有的理性归宿了！与此同时，更有不少西方学者和一般知识分子现在正处于“在迷惘中自省、在自省中又陷入迷惘”的困局中，正在苦苦寻找新的价值观。

第二，价值观决定选择和取舍（Selection is subject to values）

文化是个“金字塔结构”（Pyramidic Structure），它的基础是十分广阔而庞杂的物质文化层，而价值观则处在精神文化层，属于文化心理活动，处在统摄认知、操控行为的金字塔顶端，我们可以看看下面这个文化结构图：

文化的金字塔结构图



价值观属于精神活动，当然也可以并入“思维—心理活动”这个层级，如上所示。我们将它分出来，是为了说明价值观的统摄、支配作用，实际上，文化心理活动还可以分为文化精神和文化情感两个毗邻领域，价值观在文化精神活动中处在尖端地位，可以表现为高度理念化的思想或原则（highly axiomaticalized idea or principle）等等，也可能表现为比较具体的价值标准（criterion; criteria）。这个图表给我们的启示是：要理解文化不能只看到它的基础、只把握住物质形态的文化，这是远远不够的；应该把握它的各个层级、把握它的整体，尤其是它起统摄、支配作用的观念文化层。建设文化也一样。物质形态的文化建设固然要花大气力投入，其他层级的建设尤其是起统摄、支配作用的观念文化建设，可能要求有更大量、更长期的资源投入和正确的指导思想。

时下在中国十分流行的毛病是对“文化”理解的物质化、表面化、浅薄化、低俗化，只看到文化的物质性表面和现象性特征是一种无处不在的现象，也就是说只滞留在文化结构的感性层，没有把握住文化的精髓，即提升到文化的理性层。更值得注意的是对文化理解的低俗化。我们只要看看近年来充斥平面媒体和电视台那些不惜工本、高调宣扬的低俗文化节目，以及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大型“政绩宣传”活动，即可见一斑。庸俗的拜金主义和浅薄的歌功颂德是绝对产生不了有助于社会进步、更可以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文化精品”的。

这就充分说明当下中国社会价值观的“集体缺失”，有人称之为“道德空心化”。价值观缺失的后果必然是文化行为和文化精神活动的迷惘、萎靡、夸饰、浮躁、盲动乃至沉沦。因为很清楚，人类正是凭借“价值判断”（value judgment, Baumer, 1978: 19）来给事物定量、定值、定格、定位并最终定取舍。这里就牵涉到关于价值观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价值的动态观和发展观。正因为价值观具有定质量（Quality）、定方位（Orientation）、定取舍（Acceptability）的功能，因此对它持抱残守缺的态度肯定非常有害于多元文化建设，唯一的积极态度是与时俱进。这对我们的文化翻译研究应该是极其重要的指导原则。

第三，价值的发展观：价值观必须与时俱进，否则必然干扰认知

一切价值都有一个基本共性，即具有能够满足需求的度量功能

(measuring function), 其中包括满足精神文化需求和物质文化需求。因此文化价值观必须是一个能够伴随时代需求发展的价值系统, 以满足时代社会文化进步和精神需求提升为其基本职能。价值观甚至与社会经济发展度息息相关, 实际上正是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着价值观内涵的富集和提升。

上面已经谈到了西方价值观发展的基本轨迹。长期研究西方思想史的耶鲁大学历史学家 Franklin V. Baumer 在《西方思潮主流纵观》(*Main Currents of Western Thought*, Yale UP, 1978) 中说, 西方主流思想的价值论经历了三个时代, 第一个时代是“宗教时代”(Age of Religion), 始于奥古斯丁的 *Confession*;^① 第二个时代是“科学时代”(Age of Science), 始于哥白尼的 *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elestium* (1543)^② 和牛顿的 *Principia* (1687)^③ 的科学发现和研究; 第三个时代 Baumer 称之为“焦虑时代”(Age of Anxiety), 始于 20 世纪初期, 直到今天。Baumer 借助意大利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Sain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④ 的话概述了宗教时代的“神权价值观”对人类认知的“干扰性驱动”, 阿奎那承认“上帝高于一切”, 但他认为, 上帝也是“受自然理性之光的引导”(being guided by the light of natural reason, T. Aquinas), 用神权来“钳制人的自由意志则是一种价值观谬误”, 他写道:

Man has free-will: otherwise counsels, exhortations, commands, prohibitions,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would be in vain. In order to make this evident, we must observe that some things act without judgment; as a stone moves downwards; and in like manner all things which lack knowledge . . . And the same thing is to be said of any judgment of brutal animals. But man acts from judgment, because by his apprehensive power he judges that something should be avoided or sought . . .

(人类具有自由意志, 否则一切劝导、告诫、训令、禁令、奖励和惩罚将形同虚设。为证明这一点, 我们应该观察一下那些不经判断而行事的行动, 诸如石头的向下滚动。[……]野兽的行为也是如此。但是人类则凭借判断行事。因为, 凭借人的理解能力, 他能够判断哪些事情该做, 哪些不应该做。)(*Summa Contra Gentiles and Summa*

Theologica, 英译者 Burns Oates and Washbourne)

欧洲知识界对人的自由意志的认知使西方理性素质实现了一大跃进，从此摆脱了理性屈从于“神谕”和宗教权威的谬误，实现了价值观上的提升。与阿奎那同时代的罗哲·培根（Roger Bacon, 1212–1292）则更近了一步。培根指出人的认知谬误有四个主要诱因：

Now there are four chief obstacles in grasping truth, which hinder every man, however learned, . . . namely submission to faulty and unworthy authority, influence of custom, popular prejudice, and concealment of our own ignorance accompanied by ostentatious display of our knowledgeTherefore nothing is more necessary of consideration than the positive condemnation of these four errors through the chosen arguments of wise men which shall prove irrefutable.

（有四大谬误妨碍我们把握真理：[……]即屈从于有过错而不值得信赖的权威、习俗的影响、普遍存在的偏见和原本无知却用炫耀知识掩饰起来。[……]因此，没有比悉心思考智者们对这四种谬误的针对性论争更重要的事了，他们的论争应该是毋庸置疑的。）

培根的分析即便从今天的价值观来判断都是很深刻中肯的。正是由于有了阿奎那、培根和文艺复兴时代的一大群思想家和改革家，例如 Francesco Petrarck (1304–1374, 意大利诗人、人文主义思想家)，George Vasari (1511–1574, 意大利作家、建筑师、人文主义思想家)，Henry Peacham (1576–1644, 英国教育学家)，Leonardo Bruni (c.1370–1444, 意大利人文主义文学家)，达·芬奇，马丁·路德(1483–1546, 德国宗教改革家)等，为科学时代的人文人本价值和科学理性价值观打下了思想的、认知的和思维逻辑的坚实基础，为人文和自然科学研究敞开了一切禁区，西方才有可能进入到了空前进步的“科学时代”（Age of Science）。

由于价值观与时代严重脱节，以致严重干扰对世情事态的认知，终而导致祸国殃民的实例在各国的历史中都可以找到；而且时至今日，仍屡见

不鲜。在中国历史上，这类例子莫过于清末朝廷昧于西方已经从 1870 年起进入了帝国主义扩展期的严酷事实，而“朝廷弄权者”对西方列强的帝国主义残酷本性的认识却是“一派糊涂”（曾国藩语），仍然迂腐地相信“儒学是个普世真理”，愚昧到将自己也做不到的儒家人格论教条当作“治国理念”来拘守（M.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Stanford UP, 1957: 5），尽管当时俾斯麦（O. Bismark, 1815–1898，德意志帝国第一任首相）已经用明白无误的语言向全世界宣布了：“当今世界最有价值的东西是钢铁和大炮”。从根本上分析，清朝遭受灭顶之灾的主观原因在于其腐败的价值系统，这使之对现实世界的发展懵然如隔世之昏庸不知，致使国策完全失灵，不啻自我毁灭。

很清楚，翻译的文化研究撇开价值观问题必然会流于肤浅，而且不得要领；懵懵懂懂，也就谈不上什么“文化理解”“翻译价值”“价值判断”了。毫无疑问，翻译不能不顾原文，背后的深层文化大格局（scenario）、历史底蕴（diachronic innermost）和历史文化背景（background）。比如汉语中的“道”，中国历朝历代各派名家价值观不同，有关“道”的所指也就各异。道家的“道”大抵指“客观规律”、“自然规律”（《道德经》第二十五章，“道法自然”），儒家的“道”大抵指儒家的仁政理念（《礼让》：“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法家的“道”大抵指法治理念、法制规约（《韩非子》中的“主道第五”说：“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现在我们中不少人跟着糊涂的外国人，将“道”译成了“Dao”，译犹未译。当下我们的文化研究又深受到国内外（主要是国内）庸俗文化观的影响，止于物象、止于皮相。但更有很多人是由于一种难以摆脱的“被自律感”，担心价值观涉及很多意识形态、社会体制和政治思想的“禁区”，不敢越雷池一步，更不敢自问一句：“我是不是被误导了？”其实，学术研究只是一种学术性探讨，只求学术认知的求真和深化，不应该被“泛政治化”。这时我们的思想如果被“禁区”所禁锢，学术探讨就不能深入下去，受害的肯定是我们自己，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这样就难免不悖于原著的深意。蔡元培当年在北大倡导的正是这种积极求真务实的学术探索精神。今天中国所处的是 21 世纪全球化时代，所谓“文化研究禁区”其实常常是某种慑于历史回忆或权势的“自我设防”，我们自己需要有勇气战胜自己的“心魔”，

也就是丹麦哲学家祁克果 (S. Kierkegaard, 1813-1855) 所说战胜“魔性自我” (demonic self), 实现思想的“自我松绑”和真正解放、力求获得真正的文化理解, 再现翻译的真善美, 同时力争相信也一定会获得社会的认同和支持。

二、翻译文化研究必须把握民族文化的精粹

翻译是一种语际跨文化交流, 语际的跨文化交流当然是多层面的, 但应该以双方或多方的深层思想意识、历史精神创造、民族情怀与理想——总之应以深层次的精神文化为主体, 翻译文化研究还应该特别关注与认知密切相关的价值观交流参照。翻译文化研究应该帮助译者和翻译界把握中外民族文化的精粹, 使翻译提升为对社会文化舆论起一种积极作用的引导力量, 这也是中国翻译界的优良传统, 中国翻译前辈历来走在推动社会前进的前沿。当然在市场经济中, 翻译业的企业化以及与娱乐文化沾上边是不可避免的, 但不应该参与或鼓励中外低俗文化传播。物质文化介绍和行为文化宣讲等等只可以看作翻译文化研究的一个入门或切入点, 不应该到此却步。

民族文化的精粹在深层, 动力也在深层。中西民族文化精粹各有自己的灿烂历史和奇光异彩, 各自光照东西方上千年的文明, 而且双方随时都在交流、交汇、交融, 达致互惠、互进、互补的目的。与此同时, 我们也应该看到东西方民族文化的巨大差异。仔细研究就可以看到, 中西文化差异的最终表现是价值观差异。

如上所述, 西方文明如果从中世纪结束的 1517 年算起到 1870 年帝国主义时代的前夕, 一共是 353 年, 如果仅仅从启蒙时代之始算起则也有 209 年。在长达二百年历史的精神探索和构建中, 西方缔造的精神文化丰碑巍然屹立, 它们是西方文化价值的灿烂之光, 照亮了世界大半个地球, 也使东方文化受益匪浅。

第一, 人文主义理想 (Humanism)

人文主义理念发源在欧洲。欧洲人文主义 (人本主义) 是从与反人文的经院哲学搏斗中产生的, 人文主义者首屈一指的胜利是将人从愚昧的

宗教钳制中解放了出来，认识到了“人的自我”的力量，这也是欧洲人权思想的萌芽。欧洲人文主义的辉煌时期是18世纪的启蒙运动，它的渊源则是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19、20世纪。欧洲知识精英奋斗了500年，发展成为西方成熟的科学理性主义。历史渊源深厚的人文主义是今天西方社会进步的思想源泉——尽管许多西方国家的社会还有不少弊病，有些甚至到了“沉痾难治”的地步。但整体说来，人文主义是西方精神文化的一座永恒的精神丰碑。不研究人文主义而想要理解西方文化，简直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民主政治的理念和实践（Democracy）

“民主政治”（demo，也有“公民统治”的意思，是“公民社会”的基本理念，它是“权贵社会”的反面）发源于雅典，无疑属于西方文化的政治价值观精华。实际上，民主思想在西方迟至18世纪末期两位启蒙运动巨人卢梭（Jean J. Rousseau, 1712-1778）和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的出现，才从哲学上、政治思想上正式地、稳稳地确立。卢梭是“民主政制”的首倡者，主张人生而自由、生而平等；狄德罗的著名主张是“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三个多世纪以来，民主政治价值理念在西方早已深入人心，成了西方文化和国体、政体的精神支柱。在社会民主政治实施中，西方既有辉煌成就，又有惨痛教训。但毫无疑问，要了解西方文化，撇开民主价值理念，不研究它的成就和教训是不可能有任何结果的。

第三，人权观念和支撑它的体系化法治机制（Right and Law）

“人权”的清晰观念源于杰出英国哲学家洛克（John Lock, 1632-1704）的“自然权利学说”。洛克认为，人在进入“社会契约”成为社会的人的同时就具有了某些“不可转让的”（nonnegotiable）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免于迫害的自由和不可褫夺的选择权。为了保护基本人权，西方发展了一整套法治（Rule of Law; Rule by Law）机制，包括独立于行政的立法、司法典章制度和机构。尽管人权观念和法治实施在西方许多国家还有严重不足之处，不少歧视性立法也在历史上饱受诟病和抨击，至今仍有恶劣影响，但人权论作为西方的文化价值观精粹是不容否定的，它作为基本的社会、政治价值标准也为越来越多的东西方国家所认同。

第四，基督精神（Christianity）作为道德制衡和行为制约力量的存在

早期基督教曾因对人、对己的严酷不容，遭受到种种挫折乃至爆发战争。16世纪始于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西欧宗教改革运动到今天已经整整五个世纪，我们不能不说这500年是一个漫长而颇有成效的过程，它使基督精神渐渐获得了更新，使之更世俗化、合理化和伦理化。从最积极的方面看，在今天的西方，基督教实际上起到了一种任何行政、司法手段难以起到的精神归属、道德制衡作用和行为制约作用，特别是在“合法”与“非法”之间只有一念之差、一线之差的时刻，宗教价值往往即刻可以转化为道德价值，西方人称之为“良知棒喝”，使道德理性战胜私欲和贪婪，使“犯罪之念”真的成了当事人心中的“天下之大不韪”。这一点正是对几百年来欧美宗教改革家们的一种慰藉，他们所梦寐以求的就是这种所谓“上帝救赎以从善”（God's Redress of Malfeasance for Goodness）的精神力量，而这也正是西方社会行政、司法乃至整个法治制度所办不到的社会维稳因素。

以上四点西方文化的精粹，也是四根西方的精神支柱。这正是我们要真正理解西方文化的钥匙。任何西方的社会文化问题和语言文化问题，不论是积极的或消极的东西，都离不开以对上述四个问题的深层理解为基础的文化解构。很清楚，如果对西方这些基本价值观一知半解甚至漠然于心，那么，翻译文化研究之流于肤浅皮相、对西方较有深难度的历史文本或时评理解之隔靴搔痒，恐怕就是必然结果了。

东方文明也是人类智慧的灿烂之光。三千多年前中国夏商周（始于公元前2100年终于东周末即公元前256年）时代就以青铜器和《周易》（包括《易经》与《易传》）宣布人类一个绚丽文明的诞生。从春秋（前770—前476）战国（前476—前221）时代起，中国文化哲人和先贤辈出，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最壮观的文化盛景，至唐代（618—907）中国文化思想百花齐放的壮丽格局维持了长达1400年，为世人所景仰。这个如群星闪耀、光照千秋的文化“价值体系群”格局如下图所示：